**艺术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换届选举办法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根据《苏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（2019年10月修订）》（苏大委〔2019〕99号）和《苏州大学第十届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通知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艺术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，特制订换届选举办法如下：

1. **工作机构**

1、成立苏州大学艺术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换届选举筹备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筹备工作小组），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组成，秘书处设学院综合办公室。

2、成立选举计监票工作小组，人员构成如下：

总监票人：张 洁 监票人：虞岚、邵靖、孟琳

总计票人：王言升 计票人：李旸、宋敏、沈院生

**二、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候选人名额**

1、按照学校文件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艺术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总人数为9人，组成应考虑学科、专业构成情况，保证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。

2、新一届院学术分委员会中连任委员人数不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2/3，新任委员人数不少于委员总数的1/3；委员中须至少有1名45周岁（含）以下青年教授。

3、艺术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候选人名额应大于9人。

**三、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条件**

1、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道德素质好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立德树人，公道正派；

2、学术造诣高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；

3、关心学校、学院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；

4、具有教授或相应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

5、年龄不超过56周岁（1963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），2017年前聘为博士生导师的年龄可放宽至61周岁（1958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）。

**四、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产生**

1、在规定时间内符合候选人条件的人员主动提出申请，或由筹备小组提名，向筹备工作小组提交《苏州大学艺术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申请表》（需本人签名）；

2、学院党委审核申请人情况，拟定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3天以上；

3、学院党委根据公示情况确认候选人名单。

**五、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**

1、召开学院全体高级职称（正、副高）人员会议，在确定的候选人中，兼顾学科专业分布，进行民主选举，根据得票数高低并严格按照本办法具体规定，产生新一届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；

2、选举会议出席人数需达应到人数的2/3，当选人员票数需达实到人数的1/2；

3、投票时，原则上兼顾产品设计、服装设计、视觉传达、环境设计、设计与美术理论、美术等专业方向，但所选人员不得超过9人；

1. 计票时，如排序前9名的候选人中连任的委员人数超过6人，则排在第7名之后的连任委员候选人不能当选，并从新任委员候选人中按票数排名依次递补当选；另如排序前9名的候选人中没有45周岁（含）以下青年教授，则第9名候选人不能当选，并从青年教授中取得票数排名第1的递补当选；

5、选举时，如当选名额少于应选名额，筹备工作小组将对不足的名额另行组织选举；如遇同票情况不能确定当选人员时，筹备工作小组将组织对同票人员再次进行选举；

6、选举不得委托投票。

**六、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的产生**

1、新一届院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2人。

2、学院院长在当选的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中提名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人选；

3、新一届院学术分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提名人选进行投票，2/3以上委员同意通过后当选。

**七、本办法经艺术学院全体高级职称（正、副高）人员会议表决或通讯表决2/3以上人员同意后生效。**

苏州大学艺术学院

2019年11月20日